

## 所有條文

**法規名稱：** 行政院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組織規程

**修正日期：**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

**法規類別：** 行政 >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> 組織目

- 第 1 條 本規程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行政院 (以下簡稱本院) 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 (以下簡稱本小組) 任務如次：  
一、協調、督導中央有關機關及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於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發生時，即時採行適切之處理措施。  
二、本院各機關間具爭議性之公害糾紛處理事務之協調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  
三、其他有關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事項。  
前項所稱重大緊急公害糾紛，指公害糾紛危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安全者。
- 第 3 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指定本小組委員一人兼任之。  
本小組置委員十六人，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由本院指定政務委員一人、本院秘書長、內政部部長、國防部部長、財政部部長、教育部部長、經濟部部長、交通部部長、本院主計處主計長、本院衛生署署長、本院環境保護署署長、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、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本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。
- 第 4 條 本小組幕僚作業，由本院環境保護署擔任之。  
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秉承召集人指示，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；副執行秘書二人襄助之，均兼任。  
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院環境保護署及各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兼辦之，均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。
- 第 5 條 本小組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6 條 本小組業務經費，由各有關機關於相關預算項目內勻支。
- 第 7 條 本小組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。

第 8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但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，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